

证券代码：835875

证券简称：天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 10：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75	天基新材	2020年6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9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2019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7)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18)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对2019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聘请的2019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2019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20）第110ZA8720号）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对2020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本次股东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借款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对外借款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19日0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何立萍，联系电话：1371608131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